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及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該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偏離守則條文A.4.2（於以下有關段落詳述），以及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實施）。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張燕嫦女士、唐廣發先生及翁詠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明靄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各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深厚知識、豐富經驗及／或專業知識。就董事會所深知，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所載之親屬關係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張燕嫦女士及唐廣發先生。張燕嫦女士為唐廣發先生之配偶。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以達致授權與權力平衡。主席負責董事會之領導及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獲授權管理本集團業務各方面。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清晰確立，並以書面載列。

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控制、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董事會亦集中制定整體策略及政策，特別關注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本集團日常運作，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則在主席之領導下履行彼等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本集團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兩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擁有合適之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按照有關確認，認為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續)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非執行董事指定獲委任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條文退任及獲重新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並無規定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此外，根據公司細則，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持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為確保全面遵守守則條文A.4.2，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有關公司細則，致使每名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如有)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已安排了每年至少四次會議，並於需要時舉行會議。於年內，董事會已舉行了四次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就所有該等會議而言，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亦通常有合理時間之通知。公司秘書負責把詳細文件送交各董事，以確保董事可就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作出知情之決定。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各董事遵守董事會會議之程序，並就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需記錄適用之資料詳情，而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董事查閱。此外，為加快決策過程，董事可隨時向管理層查詢，並獲取其他資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就履行其於本公司職責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已舉行之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出席率

執行董事

張燕嫦女士(主席)	4/4
唐廣發先生	4/4
翁詠詩女士	4/4

非執行董事

杜明靄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0/0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3/4
盧華基先生	3/4
曾偉傑先生	3/4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陳嘉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並就此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了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出席率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嘉齡先生	3/3
盧華基先生	3/3
曾偉傑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之企業目標，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及盧華基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翁詠詩女士。陳嘉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時之薪酬待遇，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如有需要）。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出席率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嘉齡先生	1/1
盧華基先生	1/1
翁詠詩女士	1/1

董事之提名

企業管治守則建議設立提名委員會，且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鑑於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可擔當此職能，本公司因而未有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之評核考慮挑選董事候選人並提出建議。董事會負責確定每名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會整體之效率以及每名董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之有效性進行評核。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應付本公司前核數師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為320,000港元。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貫徹採用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有關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可能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